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表决是否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投票协商期的通知

全体债权人：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土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会议投票表决了由威海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公司）作为重整方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均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管理人确定了七天的协商投票期，经富通公司与债权人进行协商，部分债权人进行了补充和更正投票。最终，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表决结果详见《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公告》）

因在投票协商期内未能达到全部债权人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富通公司申请延长一周的投票协商期，和未表决通过的债权人组继续协商以争取表决通过。但同时，在管理人发布的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招募期后，有多家投资人明确表示愿意参与正土公司的重整工作，并且已有一家投资人向管理人账户缴纳了 2000 万元保证金。管理人经请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同意延长此次重整计划草案投票协商期或作废

此次重整计划草案重新招募新的重整投资人，涉及全体债权人的权益。因此，是否同意富通公司延长投票协商期应由全体债权人共同决定。

管理人将采取网站公告、短信、电子邮件形式向债权人送达本通知及表决票，请债权人通过电子邮箱或管理网站自行下载表决票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包含 1 日当日，以邮件投递时间为准）将是否同意延长投票协商期一周的表决票回寄给管理人，或于 4 月 1 日前（包含 1 日当日，工作日，8:30-11:30; 14:00-17:00）由债权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至管理人办公室签投是否同意延长投票协商期一周的表决票，超期投寄或超期现场签投均视为已放弃参与本次投票。考虑到邮件在途时间，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4 月 3 日 17:00 截止统计已收到的全部表决票。

本次投票结果将参照本次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形式分组表决，即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税款债权组，每组同意票票数超过本组全部回收票数的 50%（不含本数）并且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额应超过本组全部债权额的 2/3 时本组表决方为通过，四组表决全部通过时本次表决即为通过，若有部分表决组未通过，则本次表决即未通过。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4 月 3 日 17:00 后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此次表决结果。

若此次表决通过，此次重整计划草案投票协商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延长一周，在此期间将由富通公司与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组继续协商并补充投票，但在 2019 年 4 月 4 日前富通公司与债权人不得就重整计划草案投票事宜进行协商。若此次表决未通过，本次重整计划草案即告作废，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全



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上发布新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向社会公开招募新的重整投资人。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3月28日



管理人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北洋大厦 607 室

收件人：侯登辉 电话：18669371613

管理人网站：www.lideqingsuan.com 右上角“文书下载” - “关于表决是否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投票协商期的通知及表决票”